

务实知识产权判例精选

RUANJIAN ZHUZUOQUAN
PANLI

第7辑

软件著作权判例



主编 程永顺



 知识产权出版社

务实知识产权判例精选

RUANJIAN ZHUZUOQUAN
PANLI

第7辑

软件著作权判例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丛书收录了近千个自2000年以来全国各地各级具有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结案的具有典型性的知识产权案例。本丛书不仅对具体案例的一审、二审,甚至再审的裁判文书进行了全面梳理,而且提炼出每个案件的关键词、争议焦点,将每个案例立体化地呈现给读者。每个案例由12个部分组成,包括:案件的基本情况、案由、关键词、涉案法条、争议焦点、审判结论、起诉及答辩、事实认定、一审判决及理由、上诉理由、二审查明事实、二审判决及理由,便于读者进一步研究、利用。本书是软件著作权判例卷。

读者对象:法官、律师、代理人、企业知识产权主管、法律顾问、高校师生。

责任编辑:李琳 卢海鹰

版式设计:卢海鹰

特邀编辑:付艳

责任校对:韩秀天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软件著作权判例/程永顺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0.7

(务实知识产权判例精选)

ISBN 978-7-80247-885-5

I. ①软… II. ①程… III. ①程序系统—著作权法—审判—案例—中国 IV. ①D923.4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04580号

务实知识产权判例精选(第7辑)

软件著作权判例

程永顺 主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任编辑:010-82000860 转 8122

印 刷: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版 次:2010年8月第1版

字 数:496千字

ISBN 978-7-80247-885-5/D·1006 (2977)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22.25

印 次:2010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48.00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北京务实知识产权发展中心是经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民政局批准，于2005年12月成立的一家民办知识产权研究机构。自成立以来，北京务实知识产权发展中心本着“务实、独立、共享”的宗旨，重点关注实务研究，着力解决知识产权保护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立足于研究成果为法律、政策的制定和决策者，为企业管理者提供决策参考，力求做到“说实话、办实事、出实招、求实效”。其所从事的业务包括：独立开展知识产权热点、难点问题实务研究；接受政府、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委托，进行知识产权战略与策略及相关专项课题研究；进行知识产权侵权专题分析、论证、咨询，提供法律意见书；接受委托担任企业、事业单位知识产权顾问；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专题论坛、讲座、研讨及培训活动；为解决纠纷进行策略分析，出谋划策，指导诉讼；应当事人的请求协调解决知识产权争端；组织编写出版知识产权实务刊物、书籍。故此，出版《务实知识产权判例精选》丛书，一直是务实中心近年来的核心业务项目。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我国的《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以及与之相配套的行政法规历经多次修改、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不断完善、发展；近年来，尤其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以来，中国知识产权法律的实施日渐成为国际、国内社会关注的焦点。而人民法院通过公正审判、严肃执法，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及公众利益，大量判例作为知识产权法律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

尽管中国没有判例法传统，但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记录了法院在司法审判过程中，如何将抽象的法律条文适用于具体案件，如何解释与适用各种法律原则，对知识产权制度的理论及实践研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自2000年起，各地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阳光工程”的要求，纷纷将各种知识产权裁判文书在网上公开（但其公布的数量和内容都是有限的）。但业界同行普遍认为，各地法院所公布的裁判文书均未经加工、编排，不便于业界对其研究、利用。

北京务实知识产权发展中心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各类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并对大量裁判文书进行归类整理，力图使海量的文书资源能够高效地呈现给使用者，方便读者阅读、使用、对比、分析、研究，使浩如烟海的知识产权裁判文书更具实践利用价值。为方便读者及研究人员利用本套丛书的资源，我们对丛书体例进行如下安排。

1. 在对裁判文书进行初步整理、加工的基础上，对案件的关键词、争议焦点进行归纳、总结。在体例上，每个案例由12个部分组成，包括：案件的基本情况、案由、关键词、涉案法条、争议焦点、审判结论、起诉及答辩、事实认定、一审判决及理由、

上诉理由、二审查明事实、二审判决及理由，以便于读者进一步研究、利用。

2. 该丛书中涉及的案例不仅仅局限于某一特定地区或某一特定法院的裁判文书。本丛书中的案例打破了地域界限，将全国各地法院同类知识产权案件的裁判文书整合在一起，全面、宏观地给读者呈现中国知识产权审判概况。

3. 与一般的案例集在一册书中包含各类知识产权案件不同，该丛书的每一册仅涉及一类知识产权案件的某一方面，如反不正当竞争中的商业秘密、著作权中的网络著作权等，收集、整理的案例数量丰富，更能反映该类知识产权案件的状况，也便于法官、律师及企业更有针对性地选择参考。

4. 将同一类别的知识产权案件进行整合，便于读者就法院对同一或相似的法律问题的解释和裁决进行比较，了解各地法院对相关问题的看法，以及他们对相关问题进行考量时所考虑的因素。

5. 在基本案情部分，从多个方面对案件的相关情况进行介绍，方便读者阅读与检索，能够做到尽快根据相关信息，了解相关案例的情况。

6. 每个案例均按照诉讼程序进行层次分割，方便读者阅读。对部分裁判文书中的部分措辞进行调整，力求体现为对相关案例的客观评述，而不是简单地将相关裁判文书进行整合。

7. 鉴于中国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制度历经多次修改，为使这些案例更具有利用价值和借鉴意义，本丛书选取的案例主要是近 10 年人民法院审结的案例。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选择的案例并不一定在程序、实体、法律适用等各方面均为社会公众认可，而将其整理、编辑、出版的目的是为了学习、研究、参考，而不是作为法律执行的依据。希望本丛书对法官、律师、代理人、企业知识产权主管、法律顾问、大学在校学生具有较高的学习、研究、参考价值。

程永顺

2010 年 6 月

目 录

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案例 1: 北京一轻研究所与复旦仪器厂、大岛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1
案例 2: 外星电脑公司与翁正文、叶秀娟、环球商行、利军商行、王晓燕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13
案例 3: 陈建国与省电力公司、昂立公司、供电局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23
案例 4: 快威公司与新易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30
案例 5: 天正公司与杨燕村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37
案例 6: 英谱公司与三锐公司、金顺昌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45
案例 7: 阜国公司与奇普公司、张文军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57
案例 8: 华卫公司与速网公司、克劳安公司、舟翔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67
案例 9: 孚意奥公司与武进恒光公司、京恒光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77
案例 10: 大恒公司与拓能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84
案例 11: 商之器公司与仲季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95
案例 12: Autodesk 公司与龙发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103
案例 13: 利玛软件公司与自动化所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110
案例 14: 迪斯克瑞特公司与中乐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121
案例 15: 回琳与赢家联创公司、喻明录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128
案例 16: 方正公司、红楼研究所与恒艺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134
案例 17: 昊源公司与益达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140
案例 18: 新科技公司与金科创公司、姜志浩、林建熙、陈振海、尤金丰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146
案例 19: 张方正与交通出版社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152
案例 20: 智业软件公司与实达软件公司、皮肤病院、华尔软件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163

案例 21: 久其公司与天臣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176
案例 22: 奥迪玛公司与赛博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183
案例 23: 网动公司与澳龙泉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190
案例 24: 庚新公司与良虹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196
案例 25: 威速公司与罗有明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205
案例 26: 上海华联、时运高新与瀚唐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212
案例 27: 同方光盘与金诚国道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223
案例 28: 科软公司、金药公司与天时每公司、马秀研侵犯计算机软 件著作权纠纷案	231
案例 29: 金盛公司与梦果子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243
案例 30: 神州网迅公司与西地曼斯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249
案例 31: 康能普视株式会社与久合成数字系统公司、创新久合成科技公司 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259
案例 32: 曲平双与张道明、企网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269
案例 33: 易华录公司与华工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27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纠纷

案例 34: 杨国光与上海西郊仪表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纠纷案	292
案例 35: 联动公司与徐万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纠纷案	304

计算机合同纠纷

案例 36: 彩新公司与网源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	310
案例 37: 复维公司与和强公司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	317
案例 38: 世范公司与三爱富公司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	328
案例 39: 岑溪聚吧公司与杨锋、同志广告公司软件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	332
案例 40: 优思软件公司与千亿物管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	339
后 记	347

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案例 1：北京一轻研究所与复旦仪器厂、大岛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原告（被上诉人）：北京一轻研究所

被告（上诉人）：复旦大学科教仪器厂（以下称“复旦仪器厂”）

被告（被上诉人）：海门市大岛电脑刺绣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大岛公司”）

一审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案号：（1998）沪二中知初字第 8 号

一审合议庭成员：杨钧、王辰阳、吴登楼

一审结案日期：2001 年 10 月 24 日

二审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案号：（2002）沪高民三（知）终字第 32 号

二审合议庭成员：澹台仁毅、朱丹、李澜

二审结案日期：2002 年 5 月 24 日

案由：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关键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共同侵权，鉴定，电脑刺绣机软件

涉案法条

《民法通则》第五条、第九十四条

《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八）项、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六）项

争议焦点

- 对于隐名合伙的法律关系，对外由显名人承担法律责任。显名人承担法律责任后，

可根据与隐名人之间的合同约定再另行分担相应的责任。

- 鉴定机构为达到鉴定目的，将原告的源程序汇编成目标程序后跟原告电脑刺绣机芯片的目标程序、被告复旦仪器厂电脑刺绣机芯片的目标程序分别比较，确定原告北京一轻研究所与被告复旦仪器厂间电脑刺绣机软件程序的相同程度，该种软件鉴定方法得到法院认可。
- 法院在原告因侵权受到的损失及两共同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利益难以查明的情况下，根据两共同侵权人侵权的情节、时间、数量、经营数额及权利人因诉讼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因素，酌情确定两被告的侵权赔偿额于法有据。
- 法院根据两共同侵权人侵权的影响范围及程度，确定的赔礼道歉的方式和范围公平合理。法院可以确定由两共同侵权人承担鉴定费。

审判结论

一、被告复旦仪器厂、被告大岛公司在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停止对原告北京一轻研究所享有著作权的系争电脑刺绣机软件控制程序部分著作权的侵害；

二、被告复旦仪器厂、被告大岛公司在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在《新民晚报》上公开向原告北京一轻研究所登报赔礼道歉，内容须经一审法院审核；

三、被告复旦仪器厂和被告大岛公司在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赔偿原告北京一轻研究所经济损失及合理调查费用人民币 30 万元；

四、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7 510 元，由原告北京一轻研究所负担人民币 7 004 元，被告复旦仪器厂和被告大岛公司负担人民币 10 506 元。鉴定费人民币 3 万元由被告复旦仪器厂和被告大岛公司承担。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7 510 元由上诉人复旦仪器厂负担。

起诉及答辩

原告北京一轻研究所诉称：原告于 1986 年 10 月在国家轻工业部立项开发“电脑自动绣花机”新产品，并签订了轻工业部科技项目专项合同；1988 年 3 月，由国家轻工业部生产技术司主持这一技术项目的鉴定。1988 年 6 月，原告就这一科技成果以“绣花机电脑控制设备”名称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1990 年 1 月，中国专利局授予原告实用新型专利。同年 3 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就该科技成果授予原告北京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同年 12 月，该成果又被授予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这项科技成果的核心技术内容之一是原告研制开发的电脑绣花机的计算机软件控制程序。1997 年春，原告就这一自行研制开发的计算机软件名称为 BECS-03B 电脑刺绣机的计算机软件控制程序（以下简称“BECS-03B 控制程序”）向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登记管理办公室申请登记，同年 7 月 3 日核准：“经审查，推定该软件的著作权人自 1993 年 10 月 9 日起，在法定的期限内享有该软件的著作权。”原告客户之一为江苏省海门市大岛电脑刺绣机有限公司，

1995年由原告供货给大岛公司含上述计算机软件的电脑刺绣机控制箱90台；但1996年以来，大岛公司基本上没有再向原告订货。经原告调查，大岛公司1996年、1997年仍在继续大量生产电脑刺绣机并向外散发产品广告和使用说明书；而大岛公司现生产的电脑刺绣机上所采用的含计算机控制软件的电脑控制箱大多是“复旦科教仪器厂”的产品。为此，原告于1997年9月委托北京华翔机电技术联合公司向复旦仪器厂订购上述电脑控制箱并签订了购销合同，同年10月，原告从北京华翔机电技术联合公司处得到了复旦仪器厂交货的一台上述电脑控制箱。原告从该电脑控制箱的芯片中得出的控制软件的机器码程序和反汇编程序竟与原告自行研制开发的上述计算机软件的机器码程序和反汇编程序完全一致。据此，原告请求法院：1. 确认被告侵犯了原告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2. 判令被告登报赔礼道歉；3.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50万元；4. 判令被告承担原告有关本案合理费用及本案诉讼费。

第四次庭审时，原告将诉状上被告“大岛电脑刺绣机有限公司”变更为“海门市大岛电脑刺绣机有限责任公司”，并向一审法院提交了被告大岛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同时，原告明确起诉时诉请包含两个被告，由两被告共同承担有关责任，并进一步要求由被告复旦仪器厂承担本案侵权法律责任，被告大岛公司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被告复旦仪器厂辩称：原告提出的电脑刺绣机软件，是国际上公开的技术。在原告开发该产品前，我国已进口了电脑刺绣机，各种电脑刺绣机在硬软件方面都较相似，即使改进也是很细微的。复旦仪器厂研制开发电脑刺绣机的技术来源合法。含有系争计算机软件的电脑绣花机是由案外人上海威宇机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威宇公司”）与复旦技科电脑公司合作开发，被告仅是该软件的使用者。被告销售的电脑绣花机控制箱由三家企业联合投资生产，并委托专人负责该产品的产供销，被告仅是被借用了销售账号。原告提供的软件证据材料存在明显矛盾，不能作为鉴定与判断的依据。因此，原告没有证据证明被告侵犯其软件著作权。

被告大岛公司未向一审法院提交答辩状。

事实认定

一审法院查明：

（一）关于本案是否需追加当事人

1996年6月6日，上海永清电子电器厂、上海复旦快克电脑公司和复旦仪器厂就共同投资生产电脑绣花机电脑项目达成协议约定，三方共同投资11.2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永清电子电器厂占投资比例40.17%，上海复旦快克电脑公司占37.5%，复旦仪器厂占22.32%；三方商定由复旦仪器厂为生产经营负责人，全权负责绣花机电脑的产、供、销；在生产经营尚有利可图的情况下，承包人可根据该协议继续生产，如将造成亏损而不能继续生产，承包人可向董事会提出，如何按投资比例分割财产等善后事项由董事会决定等。制成的刺绣机电脑控制箱由复旦仪器厂名义对外销售。

被告复旦仪器厂提供了中外合资威宇公司负责人给姚志石的信函、威宇公司收到姚

志石交回样机电脑收条、威宇公司与复旦大学技科公司的合作协议、威宇公司电脑刺绣机使用说明等证据,证明被告的有关刺绣机电脑控制技术来源于姚志石、“威宇公司”和复旦技科公司。

(二) 关于被告生产、销售的电脑刺绣机控制软件是否侵犯原告著作权

1986年10月,北京市第一轻工业研究所接受轻工业部生产技术司委托签订了科技项目专项合同,立项开发“GY612-I型电脑刺绣机”新产品,主要研制电脑控制多头多色绣花机,控制系统可控12个绣花机头,每头6针。1988年3月,该项目通过了由国家轻工业部生产技术司组织的专家鉴定。技术鉴定书记载,项目承担单位为北京市第一轻工业研究所,合作单位为青岛缝纫机厂。1988年6月,北京市第一轻工业研究所就“绣花机电脑控制设备”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1990年1月,专利局授予北京市第一轻工业研究所实用新型专利。1990年3月,北京市人民政府授予北京市第一轻工业研究所“GY612-1型电脑多头刺绣机”项目北京市科技进步一等奖证书。同年12月,该成果又被授予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证书。1997年7月,原告就“BECS-03B控制程序”,向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登记管理办公室申请登记,登记书记载:“推定该软件的著作权人自1993年10月9日起,在法定的期限内享有该软件的著作权。”

1993年5月,青岛缝纫机厂名称变更为青岛电脑刺绣机总厂。2001年2月10日,青岛电脑刺绣机总厂出具声明称,20世纪80年代后期,原青岛缝纫机厂曾在机械方面协助北京一轻研究所研制“GY612-1型电脑刺绣机”,并作为协作单位参与轻工部组织的该项目技术鉴定,但“GY612-1型电脑刺绣机”中的计算机控制程序软件(BECS-03B电脑刺绣机控制程序1.0版本)系由北京一轻研究所单独开发完成,北京一轻研究所是“GY612-1型电脑刺绣机”中的计算机程序软件的唯一著作权人。

1994年4月1日,北京市第一轻工业总公司批复同意北京第一轻工业研究所改名为北京一轻研究所。1995年1月3日,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同意:北京第一轻工业研究所更名为北京一轻研究所;更名后,隶属关系、人员编制均不变。同年5月,北京大豪电脑新技术公司变更为北京市第一轻工业研究所大豪电脑公司,并于1997年8月,名称又变更为北京大豪电脑公司。1997年9月,北京一轻研究所证明北京一轻研究所大豪电脑公司(北京大豪电脑公司)系该所的下属公司。

另查:1999年11月19日,公证员在原告工作人员陪同下到国营华北光学仪器厂现场摘取了BECS-03B型电脑刺绣机控制程序集成电路块。选择的电脑刺绣机整机型号为GY09-1型,编号为920116。在该型号的电脑操作箱中的CPU90.1板上摘取KM30002数据软件集成电路块及C21829T控制软件集成电路块。其中KM30002数据软件集成电路块上标有“92.07.24”字样,C21829T控制软件集成电路块上标有“92.4.22”字样。原告北京一轻研究所提供1992年期间与国营华北光学仪器厂发生的4起“电脑自动绣花机”业务联系的发票和进账单,证明原告与国营华北光学仪器厂在1992年期间有电脑自动绣花机控制系统的业务往来,以及上述软件集成电路块形成于该交易日期之前。

1995年1月至12月间,由北京大豪电脑新技术公司(1995年5月变更为北京市第一轻工业研究所大豪电脑公司)向被告大岛公司销售供应电脑刺绣机控制箱。其后,主要由被告复旦仪器厂向被告大岛公司销售供应电脑刺绣机电脑控制箱。

一审法院于1998年2月19日,根据原告申请保全了被告复旦仪器厂生产、销售的电脑绣花芯片2片,编号为C98.2和D98.2,C98.2芯片记载的是控制部分目标程序,D98.2芯片记载的是数据部分目标程序。一审法院在对姚志石调查时,姚志石陈述,其开发的电脑绣花机软件是根据威宇公司提供的一台无厂家标志的样机进行拷贝,为大岛公司提供的绣花机做过一定修改。

鉴于被告否定计算机软件侵权,为查明案件事实,分清是非,一审法院于2000年7月27日委托科学技术部知识产权事务中心,将被告复旦仪器厂C98.2、D98.2芯片中的程序与原告KM30002、C21829T程序及在软件登记中心登记的BECS—O3B型电脑刺绣机控制程序相应部分进行鉴定对比。经鉴定,结论为:1.如无相反证据材料,C21829T、C333BD、KME30PA、ME3—64(原告提供的四个源程序)源程序可以作为本技术鉴定的依据;2.原告C21829T芯片与被告C98.2芯片中的目标程序相比较,各地址行的内容均不完全相同;原告KM30002芯片与被告D98.2芯片中的目标程序相比较,除个别地址行外,其他地址行的内容均不完全相同;3.原告C333BD源程序为原告C21829T源程序的后续版本,两源程序约有85%内容基本相同;4.原告C333BD源程序经汇编后,与被告C98.2芯片中的目标程序相比较,各地址行内容完全相同;原告KME30PA、ME3—64源程序经汇编后,与被告D98.2芯片中的目标程序相比较,约有60%地址行的内容相同。

原告北京一轻研究所对上述鉴定结论无异议。被告大岛公司对鉴定结论未发表意见。

被告复旦仪器厂对上述鉴定结论提出了异议。归纳起来主要有5个方面:1.技术鉴定程序不妥。专家在鉴定前未对鉴定材料进行质询,以确定鉴定材料的可靠性。据鉴定报告称,专家只召开了两次鉴定会议,实际上不可能这么容易得出鉴定意见。鉴定报告上没有鉴定专家的签名,只有鉴定机构盖章。2.专家鉴定程序材料依据的程序文本不清。报告提到ME3—63、T21829T及“BECS—O3B型电脑刺绣机软件控制程序修改本”与ME3—64、C21829T及“BECS—O3B型电脑刺绣机软件控制程序”间的区别不清。3.鉴定结论的材料依据未以附件列出。报告中的“原告C21829T源程序汇编后的目标程序与原告C21829T芯片中的目标程序比较,二者完全相同”,及其“原告C333BD源程序汇编后的目标程序与被告C98.2芯片中的目标程序比较,二者完全相同”,对C21829T、C333BD源程序汇编后的目标程序没有以附件列出,缺乏材料依据。4.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与专家的鉴定结论存在矛盾。原告提供的证据与鉴定意见之间、鉴定意见本身等存在矛盾。5.鉴定报告任意扩大鉴定范围。原告在软件中心登记备案的是控制程序,诉状指控的也是复制控制程序,但鉴定结论对数据程序也进行了鉴定。

科学技术部知识产权事务中心针对被告复旦仪器厂对鉴定结论提出的异议,就有关

技术鉴定程序、专家鉴定程序材料依据的程序文本、鉴定结论依据的材料、鉴定结论间是否矛盾、鉴定结论是否扩大鉴定范围及原告 C333BD 源程序经汇编后与被告 C98.2 芯片目标程序地址行是否相同等问题作出了书面答复。并补充说明,技术鉴定报告书所指的“原告 C21829T 芯片与被告 C98.2 芯片中的目标程序相比较,各地址行内容均不完全相同”仅仅表明,经软件机械性比较,每一地址行内容不完全相同。软件对目标程序的比较,是把相同行号目标代码机械性比对,即便这一行中有一个代码不同,软件也认为这一行都不同。根据一般的计算机常识,源程序稍有改变,有可能造成目标程序经软件对比的完全不同。因此,如果目标程序不同,不能当然推论源程序没有相似性。

(三) 关于被告应当承担的侵权责任

复旦仪器厂法定代表人李红专陈述,其与大岛公司系委托加工关系,复旦仪器厂生产控制箱,大岛公司生产整机并包销。

1998 年 2 月,一审法院根据原告的申请保全了被告复旦仪器厂电脑刺绣机芯片 2 片、1996 年和 1997 年凭证细目表。从被告复旦仪器厂的凭证细目表可反映出,两年收或应收被告大岛公司的技术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共人民币 676 433 元,仅列技术服务费收入但未注交款单位名称的费用共人民币 424 300 元。又及,1995 年由北京大豪电脑新技术公司供货给大岛公司含上述计算机软件的电脑刺绣机控制箱,次年,大岛公司未再向其订货。

一审判决及理由

一审法院认为:

一、关于本案是否需追加当事人

一审法院在第二次开庭时,专门就是否需要追加当事人进行了法庭调查和质证。在当事人就有关问题充分举证并发表意见后,合议庭当庭评议后认为:1. 鉴于复旦仪器厂与案外人姚志石、威宇公司和复旦技科公司之间系软件技术开发转让法律关系,而本案原告起诉的是侵权法律关系,并且复旦仪器厂提供的有关证据不是很充分,故合议庭决定不追加姚志石、威宇公司和复旦技科公司为本案当事人。如果复旦仪器厂认为案外人转让的技术侵权造成其损失的,可以另行起诉。2. 上海永清电子电器厂、上海复旦快克电脑公司和复旦仪器厂签订共同投资生产电脑绣花机电脑项目的协议,由复旦仪器厂承包生产经营,对外以复旦仪器厂名义销售产品。合议庭认为三家企业实际上系隐名合伙的法律关系。对外由显名人承担法律责任。显名人承担法律责任后,根据与隐名人之间的合同约定再另行分担相应的责任。故决定不追加上海永清电子电器厂和上海复旦快克电脑公司为本案当事人。

二、关于被告生产、销售的电脑刺绣机控制软件是否侵犯原告著作权

一审法院认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受法律保护。原告自 1986 年起一直开发研究“电脑绣花机”设备和软件新产品,并经使用和修改后于 1997 年申请登记了“BECS—03B 控制程序”软件著作权,原告对其开发的软件著作权受法律保护。原青岛缝纫机厂

于1998年期间参与了“GY612—I型电脑刺绣机”项目中机械设备方面的部分开发,但其对该项目中的计算机控制程序软件部分不享有任何权利。因此,在被告未提出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原告享有“BECS—03B控制程序”的软件著作权依法受法律保护。原告于1992年期间就与北京国营华北光学仪器厂存在电脑自动绣花机控制系统的有关业务往来,因此,原告经公证摘取销售给其客户国营华北光学仪器厂的“BECS—03B型电脑刺绣机”芯片,并提供相应的源程序和目标程序,与被告复旦仪器厂被法院保全的芯片进行程序对比鉴定,一审法院认为并无不妥。鉴于源程序稍有改变,有可能造成目标程序经软件机械对比的完全不同,因此,鉴定机构为达到鉴定目的,将原告的源程序汇编成目标程序后跟原告电脑刺绣机芯片的目标程序、被告复旦仪器厂电脑刺绣机芯片的目标程序分别比较,确定原告北京一轻研究所与被告复旦仪器厂间电脑刺绣机软件程序的相同程度,一审法院认为鉴定方法也是恰当的。在鉴定过程中反映出,原告C333BD源程序为其C21829T源程序的后续版本,说明原告的电脑刺绣机控制程序在不断地开发演变。鉴定结论表明原告北京一轻研究所C333BD源程序经汇编后,与被告复旦仪器厂C98.2芯片中的目标程序比较,各地址行完全相同,因此,在被告复旦仪器厂和大岛公司不能提供其合法的源程序来源的情况下,一审法院推定被告使用的电脑刺绣机控制部分源程序与原告的相应源程序相同。被告复旦仪器厂称系争控制程序属于公知技术,未提供证据证明,一审法院不予支持。被告复旦仪器厂委托的案外技术开发者亦称系对一台无厂家名称的样机进行拷贝并稍作修改而成,因此,被告的软件技术来源本身无合法依据。同时,被告复旦仪器厂电脑刺绣机控制板销售对象系原北京市第一轻工业研究所大豪电脑公司电脑刺绣机控制板的销售客户,有条件接触到原告北京一轻研究所享有著作权的电脑刺绣机控制板软件。据此,一审法院认为,原告北京一轻研究所已经具有优势证据,足以证明被告复旦仪器厂生产、销售的电脑刺绣机控制板中的软件控制部分侵犯了原告北京一轻研究所电脑刺绣机的软件著作权。

三、关于被告应当承担的侵权责任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复旦仪器厂生产、销售侵犯原告著作权的系争软件控制程序,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和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被告大岛公司既是侵权软件经营和使用者,又是获益人之一,并且事前使用过与被告复旦仪器厂生产的相同系争控制软件程序,因此,被告大岛公司应当与被告复旦仪器厂共同承担侵犯相应的侵权责任。原告北京一轻研究所依据被告复旦仪器厂1996年及1997年凭证细目表,及其为诉讼直接支出的费用作为依据要求被告赔偿150万元及其调查费用,一审法院认为,由于被告复旦仪器厂未提供具体凭证和账册,所以,不能反映被告确切的获益情况。鉴此,本案赔偿数额应根据被告侵权的情节、时间、数量及经营数额等因素,并考虑原告及其代理人因诉讼实际支出合理费用综合酌情确定。赔礼道歉范围主要根据两被告生产、销售侵权电脑刺绣机给原告造成影响的范围及其程度确定。由于被告的原因产生本案鉴定费用,故鉴定费应由两被告承担。

综上,原告北京一轻研究所自1986年起一直开发研究电脑绣花机软件和设备,将

有关产品销售给大岛公司、国营华北光学仪器厂等客户，并将有关软件程序向中国软件登记中心登记。被告大岛公司在1996年至1997年间，在电脑刺绣机中使用由被告复旦仪器厂生产的与原告享有著作权的相同系争控制软件，但是，被告复旦仪器厂始终不能提供其系争软件的合法来源。被告复旦仪器厂的销售客户大岛公司原系北京大豪电脑新技术公司电脑刺绣机控制箱的客户，有条件接触到原告享有著作权的系争控制软件。因此，原告具有优势证据，足以证明被告复旦仪器厂和被告大岛公司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两被告应当承担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法律责任。依据《民法通则》第五条、第九十四条，《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八）项、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六）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复旦仪器厂、被告大岛公司在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停止对原告北京一轻研究所享有著作权的系争电脑刺绣机软件控制程序部分著作权的侵害；

二、被告复旦仪器厂、被告大岛公司在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在《新民晚报》上公开向原告北京一轻研究所登报赔礼道歉，内容须经一审法院审核；

三、被告复旦仪器厂和被告大岛公司在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赔偿原告北京一轻研究所经济损失及合理调查费用人民币30万元；

四、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7 510元，由原告北京一轻研究所负担人民币7 004元，被告复旦仪器厂和被告大岛公司负担人民币10 506元。鉴定费人民币30 000元由被告复旦仪器厂和被告大岛公司承担。

上诉理由

复旦仪器厂不服一审判决，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判，依法改判并驳回北京一轻研究所的诉讼请求。上诉的主要理由是：1. 一审法院对部分事实没有查清。（1）一审法院对大岛公司的侵权事实没有查清，对两被告之间的责任也没有分清；（2）一审判决认定复旦仪器厂不能提供系争软件的合法来源，这一认定没有事实依据；（3）一审判决认定北京大豪电脑公司是北京一轻研究所的下属公司，这一认定没有事实依据；（4）一审法院对北京一轻研究所将被告大岛电脑刺绣机有限公司变更为被告大岛公司一节事实没有查清；（5）一审法院对案外人青岛缝纫机厂与系争软件的关系没有查清。2. 上诉人的侵权责任不成立。（1）含有系争软件的电脑绣花机是公知产品，被上诉人北京一轻研究所是仿制者之一；（2）上诉人的系争软件来源于案外人威宇公司和复旦技科电脑公司；（3）上海永清电子电器厂、上海复旦快克电脑公司和复旦仪器厂三家企业是联营关系而非隐名合伙。3. 被上诉人提供的证据程序不合法。（1）北京一轻研究所向一审法院提供的四块证据材料不能作为证据予以鉴定，因为上诉人的软件在被上诉人北京一轻研究所进行软件著作权登记前就推向市场，并且北京一轻研究所在1997年9月获取了上诉人生产的计算机控制箱；（2）北京一轻研究所在未通知一审法院和上诉人的情况下，委托公证机关进行证据保全，并且保全的两块芯片的生产日期是1992年，该日期与软件登记中心推定的软件

首次发表日期 1993 年 10 月 9 日相矛盾。4. 鉴定对比的软件芯片有失公允。(1) 鉴定应当以北京一轻研究所在软件登记中心登记备案的软件材料为依据；(2) 北京一轻研究所未经公证程序采集的源程序不能作为鉴定依据。5. 北京一轻研究所提供的证据相互矛盾。北京一轻研究所提供的 C333BD 与 C21829T 是相同型号、版本的软件芯片，二者应当一致，但二者并不一致。6. 鉴定结论存在矛盾。既然 C333BD 源程序的目标程序与 C98.2 芯片中的目标程序相同，为何 C333BD 源程序与 C21829T 源程序有 85% 相同，而 C21829T 芯片与 C98.2 芯片中的目标程序相比有 98% 不同。

被上诉人北京一轻研究所未向二审法院提交答辩状，在庭审中辩称：1. 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1) 一审判决对复旦仪器厂与大岛公司构成共同侵权的事实认定清楚；(2) 复旦仪器厂没有提供其系争软件的合法来源的证据，故其应当承担软件侵权的法律责任；(3) 本案系争软件著作权由北京一轻研究所享有，北京大豪电脑公司只是生产含有该软件的产品；(4) 北京大豪电脑公司是依法成立的法人，现在依然存在。本案始终只有一个大岛公司，其营业执照上的名称就是现有名称；(5) 虽然青岛缝纫机厂与北京一轻研究所共同研发电脑刺绣机，但青岛缝纫机厂未参与其中的软件开发，该软件的著作权由北京一轻研究所享有。2. 上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1) 公开软件依然受《著作权法》保护；(2) 含有系争软件的产品以上诉人名义进入市场，因此应由上诉人承担侵权责任。3. 北京一轻研究所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有效。4. 北京一轻研究所提供的证据之间没有矛盾。C3333BD 是对 C21829T 的完善，二者是同一型号，不同版本。5. 一审鉴定结论正确。C3333BD 源程序与 C21829T 源程序有 85% 相同，但源程序稍有变化，目标程序就会发生变化，因此 C21829T 芯片与 C98.2 芯片中的目标程序相比有 98% 不同。

被上诉人大岛公司未向二审法院提交答辩状，也未参加开庭审理。

二审查明事实

上诉人在二审期间向二审法院提供一份新的证据材料，即 2000 年 8 月举办的“中国国际缝制设备展览会”的参展商简介书面材料，以此证明北京大豪电脑公司在该展览会举办前已将名称变更为北京精大豪电脑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经庭审质证，被上诉人北京一轻研究所对上诉人提供的新的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没有异议，但对其关联性有异议，认为该证据只能证明北京精大豪电脑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存在，并不能证明不存在北京大豪电脑公司。

被上诉人北京一轻研究所在二审期间向二审法院提供一份新的证据材料，即北京精大豪电脑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章程，以证明北京精大豪电脑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和北京大豪电脑公司同时存在。经庭审质证，上诉人对被上诉人北京一轻研究所提供的新的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未提出异议。

被上诉人大岛公司在二审期间未向二审法院提供新的证据材料。

根据当事人提供的新的证据材料及质证意见，二审法院认证如下：由于上诉人提供

的新的证据材料与上诉人的主张之间不具有关联性,因此二审法院对上诉人提供的新的证据材料不予采信。由于上诉人对被上诉人北京一轻研究所提供的新的证据材料没有异议,因此二审法院对被上诉人提供的新的证据材料予以采信。

经审理查明,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属实。

二审判决及理由

二审法院认为,BECS-03B型电脑刺绣机控制程序由北京市第一轻工业研究所开发完成,该所名称变更为北京一轻研究所后,由北京一轻研究所享有上述软件的著作权。经公证摘取的C21829T控制软件集成电路块系BECS-03B型电脑刺绣机控制程序集成电路块,C21829T芯片上的软件著作权由北京一轻研究所享有。北京一轻研究所提供的C333BD源程序为C21829T源程序的后续版本,北京一轻研究所对C333BD程序享有软件著作权。

上诉人生产、销售的C98.2芯片中的目标程序与北京一轻研究所C333BD源程序的目标程序相比较,各地址行内容完全相同。由于北京一轻研究所生产的含有系争软件的电脑控制箱在市场上公开销售,且北京一轻研究所与上诉人同为电脑绣花机控制箱的生产商,因此作为同行业的经营者,上诉人有条件接触到北京一轻研究所的C333BD目标程序。同时,上诉人没有证据证明其C98.2芯片中的目标程序有合法来源。因此,应当认定上诉人的C98.2芯片中的目标程序系复制北京一轻研究所C333BD的目标程序。

上诉人未经软件著作权人的同意,擅自复制、发行被上诉人北京一轻研究所的电脑绣花机控制程序,构成对被上诉人北京一轻研究所软件著作权的侵犯,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被上诉人大岛公司既是侵权软件的经营使用者,又是获益人之一,且在使用侵权产品之前使用过被上诉人北京一轻研究所的相同控制软件,因此大岛公司应当与上诉人共同承担侵犯北京一轻研究所软件著作权的侵权责任。一审法院在北京一轻研究所因侵权受到的损失及两共同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利益难以查明的情况下,根据两共同侵权人侵权的情节、时间、数量、经营数额及权利人因诉讼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因素,酌情确定两被告的侵权赔偿额于法有据,应予维持。一审法院根据两共同侵权人侵权的影响范围及程度,确定的赔礼道歉的方式和范围公平合理,应予维持。一审法院确定由两共同侵权人承担鉴定费用于法有据,应予维持。

上诉人诉称:1.一审法院对大岛公司的侵权事实没有查清,对两被告之间的责任也没有分清;2.一审判决关于复旦仪器厂不能提供系争软件的合法来源的认定没有事实依据;3.一审判决认定北京大豪电脑公司是北京一轻研究所的下属公司没有事实依据;4.一审法院对北京一轻研究所将被告大岛电脑刺绣机有限公司变更为被告大岛公司一节事实没有查清;5.一审法院对案外人青岛缝纫机厂与系争软件的关系没有查清。二审法院认为:1.一审法院已查明两被告构成共同侵权,并判决两被告共同承担侵权责任,且大岛公司对此未提出上诉。由于大岛公司与上诉人系共同侵权,在权利人不要

求法院分清两共同侵权人在共同侵权中承担责任的份额的情况下,一审法院直接判决两